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河基金项目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0114】)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不动产”)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共同投资国寿乐歌一号(天津)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河基金”“目标基金”)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2302XK,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寿不动产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1286G，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寿置业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2725R，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寿资本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国寿不动产与国寿置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与国寿资本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国寿不动产和国寿置业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苏州河基金的财产份额；国寿不动产投资国寿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苏州河基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目标基金的目的及经营范围

目标基金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直接或经过持有实体，投资位于目标市场符合投资策略和物业类型的储备项目和替换项目，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目标基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2. 目标基金的期限

目标基金的期限为 5+1 年，投资期、退出期合计 5 年，延长期 1 年。

3. 出资额及其支付

目标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28 亿元，首次关账¹规模预计约 8.71 亿元，其中国寿置业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 万元，乾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非我公司关联方）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0 万元；国寿不动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 亿元，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约 4.6 亿元。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基于实际资金需求所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按需分期缴付。

4. 目标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国寿置业及非关联第三方普通合伙人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执行合伙事务。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为目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目标基金应就该等服务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该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在目标基金的存续期内，国寿不动产所承担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余额的 1%/年。

（二）交易价格

国寿不动产和国寿置业共同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为 4.01 亿元；国寿不动产投资国寿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²。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转账的方式对目标基金出资；管理费按季度支付。

¹ 即基金设立并按首次关账规模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关账并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如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及/或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将另行审议、披露。

² 存续期内基金管理费理论上限的计算方法为：存续期内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期限*国寿不动产认缴规模=1.0%*6 年*4 亿元=2400 万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国寿不动产与国寿置业及苏州河基金其他合伙人（均非我公司关联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目标基金《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于签署日生效。《合伙协议》履行期限为从协议生效日起至苏州河基金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国寿不动产和国寿置业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是前述主体的市场化投资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目标基金存续期内，国寿不动产所承担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余额的 1%/年。基金管理人报酬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基金的定价方式，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共 8 名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